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均质厂房项目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均质厂房项目总承包
项目编号：YZN0-GC-GKZB-24-0568

2、公示期：2024年11月12日15时30分-2024年11月18日10时00分

3、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	交货期	资格能力条件
1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3870549.2	符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65419608	符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信息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马永佳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S171400974，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20211400746
2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何鹏辉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鄂 1422019202001844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1、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2、必须提交异议函，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具体的异议事项；
 - (3)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异议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被授权人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以书面形式提交。

4、下列异议将不被受理：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外时间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条款，凭借主观判断或臆测，提出事项带有明显感情色彩的；

（5）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发现有该行为的，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招标项目及非招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5、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磊

电 话：010-66297060

邮 箱：niulei@mails.cneic.com.cn

